

正面管教的五个标准

- 1、是否让孩子们感受到他们存在的价值
(归属感和价值感)
- 2、是否同时做到了和善而坚定
(尊重及鼓励的)
- 3、是否看起来长期有效
(惩罚只在短期有效，但产生负面的长期后果)
- 4、是否教会了孩子有价值的社交和生活技巧，以形成良好的品格
(尊重，关心别人，解决问题能力，懂合作)
- 5、是否能帮孩子发现他们自己是多么有能力
(激励建设性地使用个人力量和自主性)

正面管教的7个目标

——培养孩子七项重要的素质和能力

1、对个人能力的强烈意识：

“我能够面对生活中的问题和挑战，并且从经验中获得力量与智慧。”

2、对自我重要性的强烈意识：

“我的人生有重要的意义与目标，我要以我独特和有意义的方式达到。”

3、对自我影响力的强烈意识：

“我可以影响自己人生中的决定，并且能为自己的行为 and 选择负责。”

4、强烈的内省能力：

通过自我评估，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，管理个人情绪的能力。

5、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：

与他人沟通、合作、协商、分享、共情、倾听和有效地与人一起工作的能力。

6、良好的整体把握能力：

有责任心、适应力、灵活度和正直性地面对日常生活的局限，及对后果进行的反馈。

7、良好的决断力

依据道德和伦理的原则、凭借智慧和悟性等做决定的能力。